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627號

原告 衡泰交通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弄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而對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原告代表人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樓琬蓉